市中西區建國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位器 人個 人 咨 料 仫 佐 據 佐 選 人 所 埴 列 資 料 刊 啓 , 如 有 不 實 , 由 侯 選 人 自 行 負 責 。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岸	生 月日 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英	41 年 10 月 23 日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崑山高級 中學畢業	(一)連任本里七屆里長28年。 (二)連任本里七五里長28年。 (二)開會主任委員 (一)與一百里 (一)與一百里 (一)與一百里 (一)與一百里 (一)與一百里 (一)與一百里 (一)與一百里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一)與	! 員 ; 「 「 」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月心為鄉親服務之宗旨,盡其所能,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所以有政學技術,在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十五條,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第一十五條,十五條,第一十五條,十五條,十五條,十五條,十五條,十五條,十五條,十五條,十五條,十五條,									引金。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引,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車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理員。 投票所 第一百零力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條 貧屬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如留、毀壞、隱匿、訓	要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褒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3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6. 選举入國建俊,个侍將閩選內谷苗示他人,選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宪法弟一日零五條規定,處二平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堂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翁	音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②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③ 有某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群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命;如將選舉							將選舉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達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頗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	F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條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形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	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刊。 各,依刑決誣告罪之担完處斷。	
「								上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刊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	1.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頁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山原山東西」、「山地原住民」、「山地原山東」、「山地原生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田」、「山地原住民」、「山地原民」、「山地原田」、「山地東」、「山地東」、「山地東」、「山地東」、「山地東山東」、「山地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山東							第一五十四	任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限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官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養之選舉票。 4. 圈後加以塗改。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第一百十五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限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抗 「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习	ᆙ。 降各級検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	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別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职,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分則第六章):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一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可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吏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E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 動者 第一百四十 亦同。 第一百四十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大條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確定系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高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告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專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成五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徙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徙刑。							以上十 二、全國不分 成上十 二、全國不分 歷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則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稅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損耗刑,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來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三、端正選問								別登選舉公報。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單 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單 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 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機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接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 違法檢	臺南地万法院檢祭著 ⁶ 舉電話:06-2959839 ⁶ 舉傳直:06-2959656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務部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 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預備記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即"現企不经地制定" 意圖懷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高点。 各數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